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 6,000,000 股新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配售：合共 54,000,000 股新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工商東亞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對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根據兩者申請認購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6,000,000 股新股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 10%。視乎 (i) 國際配售及 (ii) 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4%。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股份將僅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可能有所變動。有關分配可包括（如適用）抽籤，此舉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

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i)香港公開發售與(ii)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8,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24,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此外，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1.2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2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配售

####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現初步提呈發售 54,000,000 股新股（視乎重新分配而定）以供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90%。

#### 分配

國際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而不論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該等方式分配股份的目的在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定價和分配

國際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進行，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或前後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協定,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定價日後不久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乃按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以港元計算,倘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按需要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實際上將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相同。投資者另行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公司支付。

除非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釋),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該通知一經刊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釐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當日方才公佈。該通知亦會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更改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因此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均不得撤回。倘未有刊發任何該等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只在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及
- (iii)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獲達成(惟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均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下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書。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約八時正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